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摘要

-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較2011年的920,600,000港元增加18.5%至1,09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網絡及數據通訊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1年的725,000,000港元增加6.7%至77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 毛利率由2011年的78.7%減少至70.9%，主要由於為配合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快速增長需求而產生互聯網接入收費及有線電視節目收費的上升，以及為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網絡租賃更多站點而產生較高的租賃費用所致。
-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溢利30,900,000港元，2011年則為18,400,000港元。
- 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1年的771,300,000港元增加至80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減值增加，及支持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業務及迅速增長之有線電視及寬頻互聯網服務的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300,000港元(2011年：80,400,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2012年年報內主席報告書之摘要：

「2012年對本公司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前景仍然向好。在過去一年，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投入大量資源及精力應對及處理皆由馬來西亞Astro集團與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本公司擁有55.1%權益的附屬公司)之間的新加坡仲裁爭議引發的香港第三債務人暫准程序以及印尼仲裁及破產程序。

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間的爭議，導致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2009年及2010年作出若干判Astro集團勝訴的重大仲裁裁決。

在不涉及新加坡事件下，本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據此向First Media借入44,000,000美元，為光亞集團的債務需求再融資。該融資協議於印尼訂立，受印尼法律規管，如有爭議時則於印尼進行仲裁。該債務將於First Media所在地印尼償還。

Astro集團亦嘗試在新加坡境外強制執行新加坡仲裁裁決，其利用本公司於香港的法律地位及本公司欠付First Media債務一事，藉香港高等法院於2011年7月頒發的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扣押本公司欠付First Media的債務。該項命令旨在凍結上述本公司欠付First Media的債務，並阻止本公司於2012年6月債務到期時向First Media償還債務。

儘管存在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First Media亦於印尼採取一系列循序漸進的步驟，以尋求於債務於2012年6月30日到期後向本公司收回債務，其首先根據融資協議規定提起印尼仲裁程序，隨後於印尼法院提出「Armaning」法律程序，並於最近提起破產程序。First Media已達到該目的，因為印尼法院並不承認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並認為債務僅可於印尼收回。

簡單而言，本公司仍陷於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爭。該兩家公司的持續爭端導致本公司進退維艱。一方面，First Media取得裁定本公司須在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46,774,403美元的款項(即本公司應向First Media償還的貸款本金連同利息)的判決，而First Media已對本公司提起破產程序，迫使本公司於印尼向其償還債務。另一方面，Astro集團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多項進一步命令，要求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繳存債務款項。本公司面臨的嚴峻困局在於，根據印尼法律，為全數解除債務，本公司須於印尼向First Media還款。因此，即使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繳存款項，之後仍須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債務款項，即將同一筆債務償還兩次。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為強制執行本公司向其償還債務，First Media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執程序，導致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根據印尼法律宣告破產。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章程受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規管。因此，本公司在尋求其開曼群島律師的意見後獲悉，本公司仍依法受其董事會控制，可持續經營，而其股份亦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此外，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亦未受到印尼破產令影響。本公司已對印尼破產令提起嚴正上訴，且據本公司印尼律師表示，本公司已於上訴提出充分理據。

隨著Astro集團與First Media之爭的持續，本公司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應對此一困局。在此案完結前，持續的法律程序將無可避免地佔用本公司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而直接影響本公司為光亞集團發掘商機的能力。董事會將繼續竭力為股東利益在此案中作出抗辯。

儘管面臨上述長期爭端，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放眼印尼蓬勃的經濟發展，一如既往拓展業務，令董事會深感欣慰。」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亞集團」)以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2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統稱為「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之經審核可資比較數據。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91,166	920,648
提供服務成本		<u>(317,775)</u>	<u>(195,663)</u>
毛利		773,391	724,985
其他收入		40,506	17,7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8,41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7,732	28,4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452)	(77,4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697,243)</u>	<u>(693,875)</u>
經營溢利		30,934	18,359
融資成本	5	(51,989)	(54,3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27)</u>	<u>—</u>
除稅前虧損		(21,682)	(35,996)
所得稅開支	6	<u>(6,387)</u>	<u>(28,193)</u>
年內虧損	7	<u><u>(28,069)</u></u>	<u><u>(64,18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293)	(80,431)
非控股權益		<u>62,224</u>	<u>16,242</u>
		<u><u>(28,069)</u></u>	<u><u>(64,189)</u></u>
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u><u>(1.78)</u></u>	<u><u>(1.59)</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光亞集團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8,069)</u>	<u>(64,189)</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98,864)	(105,101)
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u>—</u>	<u>(34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8,864)</u>	<u>(105,44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6,933)</u></u>	<u><u>(169,63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254)	(120,981)
非控股權益	<u>3,321</u>	<u>(48,657)</u>
	<u><u>(126,933)</u></u>	<u><u>(169,638)</u></u>

光亞集團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光亞集團		本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3,449	1,388,449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430,849	430,8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02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19	4,326	67	67
商譽		3,775	—	—	—
其他無形資產		86,350	99,778	—	—
遞延稅項資產		122,587	30,999	—	—
非流動預付款項、 按金及應收款項		249,767	225,908	475	354
		2,190,249	1,749,460	431,391	431,27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86,093	85,67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68	3,587	68	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25,486	26,79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189,762	289,704	50,891	50,031
銀行及現金結存		685,364	691,568	359	650
		961,287	1,070,538	76,804	77,794
資產總值		3,151,536	2,819,998	508,195	509,064

光亞集團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光亞集團		本公司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0,646	50,646	50,646	50,646
儲備	10	117,645	247,899	(15,974)	3,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	168,291	298,545	34,672	54,599
非控股權益	10	1,195,655	1,192,334	—	—
權益總額	10	1,363,946	1,490,879	34,672	54,599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35,044	24,426	—	—
計息借款		165,776	61,257	—	—
應付債券		588,280	612,21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1,525	2,509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694	24,906	—	—
		904,319	725,308	—	—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29,108	246,293	93,000	93,600
應付票據		4,034	4,240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9,455	689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369,000	352,3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00	4,000	4,000	4,000
貿易應付款項	11	271,354	165,778	—	—
預收款項		10,452	21,29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031	118,678	7,523	4,472
應付即期稅項		64,837	42,835	—	—
		883,271	603,811	473,523	454,465
負債總額		1,787,590	1,329,119	473,523	454,46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51,536	2,819,998	508,195	509,06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8,016	466,727	(396,719)	(376,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8,265	2,216,187	34,672	54,599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光亞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自光亞集團轉出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如有)之業績，分別於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起或直至實際出售當日止綜合入賬。光亞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值之若干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而作出修訂。

非控股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光亞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且於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光亞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光亞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所呈報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由於光亞集團僅於印尼從事提供寬頻網絡服務、寬頻互聯網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業務，而所有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該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光亞集團客戶佔光亞集團收益10%或以上，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461	27,860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	370	7,256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9,604	17,236
融資租賃費用	14,561	2,003
應付債券	5,993	—
	<u>51,989</u>	<u>54,355</u>

6.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境外	101,651	46,789
遞延稅項	(95,264)	(18,596)
所得稅開支	<u>6,387</u>	<u>28,193</u>

鑒於光亞集團之收入乃源自境外，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11年：無)。

有關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已按光亞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印尼所得稅法按個別實體各自之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尼所得稅，最高稅率為25%(2011年：25%)。

印尼所得稅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2012年 %	2011年 %
印尼所得稅稅率	25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	15	(41)
不可扣減項目	(69)	(64)
毋須課稅項目	—	2
實際稅率	<u>(29)</u>	<u>(78)</u>

7. 年內虧損

光亞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73	172,3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266	15,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9,372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4,324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9,460	183,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61	350
僱員福利撥備	17,789	12,309
	<u>227,410</u>	<u>196,39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521)	1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7,494	58,498
應收款項撥備	42,834	20,594
壞賬開支	—	14,176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	680	630
本公司附屬公司	743	561
	<u>1,423</u>	<u>1,191</u>

* 列入綜合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支出」。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90,293,000港元(2011年：虧損80,4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64,615,385股(2011年：5,064,615,385股)計算。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款項

光亞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光亞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日之平均信貸期，惟給予若干長期客戶的信貸期則延長至超過60日。

光亞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7,813	53,000
1至2個月	15,194	14,981
2至3個月	8,357	9,917
超過3個月	24,729	7,781
	<u>86,093</u>	<u>85,679</u>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預計不可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約52,303,000港元(2011年：22,187,000港元)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對賬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2,187	4,191
年內撥備	42,834	20,594
撇銷金額	(10,912)	(1,761)
匯兌差額	(1,806)	(837)
於12月31日	<u>52,303</u>	<u>22,187</u>

於2012年12月31日，約33,086,000港元(2011年：17,69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無拖欠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至3個月	8,357	9,917
超過3個月	24,729	7,781
	<u>33,086</u>	<u>17,698</u>

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印尼盾	81,473	76,371
美元	4,620	9,308
	<u>86,093</u>	<u>85,679</u>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3,758,000港元(2011年：2,16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按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86,093,000港元(2011年：63,568,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計息借款。

10.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2,885	(560,271)	(92,422)	282,340	189,9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550)	(80,431)	(120,981)	(48,657)	(169,63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	—	511,948	511,948	958,651	1,470,599
年內權益變動	—	—	(40,550)	431,517	390,967	909,994	1,300,961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50,646	414,318	(37,665)	(128,754)	298,545	1,192,334	1,490,87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權益變動	—	—	(39,961)	(90,293)	(130,254)	3,321	(126,933)
於2012年12月31日	<u>50,646</u>	<u>414,318</u>	<u>(77,626)</u>	<u>(219,047)</u>	<u>168,291</u>	<u>1,195,655</u>	<u>1,363,946</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光亞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6,769	58,545
1至2個月	44,409	12,620
2至3個月	13,419	2,850
超過3個月	106,757	91,763
	<u>271,354</u>	<u>165,778</u>

光亞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印尼盾	147,270	66,549
美元	124,084	99,229
	<u>271,354</u>	<u>165,778</u>

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或施加影響)款項合共約85,146,000港元(2011年：71,884,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主要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光亞集團2012年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3所述，為嘗試強制執行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在新加坡對PT First Media Tbk (「First Media」， 貴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PT Ayunda Prima Mitra (First Media當時之全資(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43)附屬公司)及PT Direct Vision (First Media當時之聯營公司)所作出之若干仲裁裁決，Astro集團在香港對 貴公司提起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貴公司接獲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之第三債務人命令。於2012年3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要求 貴公司向香港法院繳付 貴公司就 貴公司與First Media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到期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所有款項，作為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抵押(「香港抵押命令」)。 貴公司已尋求對香港抵押命令上訴，但被香港上訴庭駁回。然而，經香港高等法院於2012年9月的指示聆訊結束後批准，支付上述款項的限期被無限期推遲。

同時，First Media已對 貴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以收回融資協議項下的應償債務。於2012年12月20日，First Media在印尼向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對 貴公司提起清償債務責任呈請(「PKPU呈請」)。於2013年1月15日，印尼法院委任PKPU呈請程序的管理人(「管理人」)。於PKPU呈請程序進行期間，未經管理人批准， 貴公司嚴禁(其中包括)就資產管理、資產的所有權或轉移採取任何行動，或就此進行銀行或金融交易或支付任何款項。

於2013年2月4日，經Astro集團申請，香港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抵押命令設定2013年2月18日為新的向法院付款限期，隨後推遲至2013年3月7日。於2013年2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將付款金額釐定為46,774,403美元(約相當於362,502,000港元)。貴公司尋求許可對法院2013年2月4日的命令提出上訴，以重新設定向法院付款的限期。然而，該申請仍然待決。

管理人拒絕批准 貴公司遵循香港抵押命令，依據是向香港法院繳存款項將違反印尼破產法。由於 貴公司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債務重組計劃，印尼法院於2013年3月5日向 貴公司頒佈破產令(「印尼破產令」)。然而， 貴公司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債務重組計劃，乃由於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法院頒佈的若干禁制令實際上禁止 貴公司如此行事。

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已對印尼破產令提出上訴(「上訴」)，同時尋求香港法院的指示。有鑑於此， 貴公司未必能遵循香港抵押命令，另一方面，亦未必能控制其於印尼的資產。該等情形表明， 貴公司能否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致於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以及能否於印尼成功上訴。財務報表

並未對源於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潛在結果及上訴失敗作出任何調整。我們認為，有關重大不確定性已於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然而，有鑑於有關上述事宜的不確定程度，我們對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持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由於誠如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載，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影響重大，我們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然而，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其他方面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下文為上述財務報表附註43：

「43.第三債務人及相關訴訟

新加坡仲裁裁決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2008年10月6日，(i) Astro Nusantara International B.V.；(ii) Astro Nusantara Holdings B.V.；(iii) Astro Multimedia Corporation N.V.；(iv) Astro Multimedia N.V.；(v) Astro Overseas Limited (前稱AAAN (Bermuda) Limited)；(vi)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Limited (前稱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vii)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及(viii) All Asia Multimedia Networks FZ-LLC (下文統稱「Astro集團」) 根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規則備存仲裁通知書，於新加坡對PT Ayunda Prima Mitra及First Media (兩者均為本公司擁有5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以及本公司當時之關連公司PT Direct Vision提出仲裁。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於2009年及2010年作出多項有利於Astro集團之判決。根據分別於2011年3月10日及2012年2月29日自First Media之印尼律師獲得之法律意見，臨時最終裁決 (經臨時最終裁決之修訂所修訂)、局部費用裁決及最終費用裁決 (下文統稱「該等裁決」) 違反印尼法律，故根據根據紐約公約及印尼仲裁條例第30/1999號無法於印尼執行。此外，因中央雅加達地區法院決定臨時仲裁裁決乃不可執行並獲高等法院確認，所以該等裁決為臨時仲裁裁決的延續。

香港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

於2011年7月，本公司 (作為第三債務人) 接獲Astro集團 (判決債權人) 就若干判決金額申請的日期為2011年7月22日之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 (「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命令扣押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 (判決債務人) 之所有金額，以回應香港高等法院對First Media作出的日期為2010年12月9日之裁決 (「香港裁決」)，及本公司於2011年8月17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出庭，內容有關Astro集團申請本公司向其支付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所有債務，或其金額足以支付First Media結欠Astro集團之判決債務之款項，連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費用。於2011年8月17日之指示聆訊 (由本公司及Astro集團

出庭聆訊)中，香港高等法院下令(其中包括)將Astro集團提出之申請押後討論。該押後實質聆訊現定於2013年9月9日至13日舉行。另外，於2013年3月11日進行指示聆訊後，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定於2013年5月13日後的日期進行進一步指示聆訊，以就定於2013年9月舉行之實質聆訊之有關指示作出決定。

為保持完整性，本公司知悉First Media已於2012年1月18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以(其中包括)擱置該項香港裁決並解除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Astro集團已提出申請擱置所有進一步香港訴訟並要求本公司支付香港法院裁定的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任何到期款項，以待First Media對Astro集團所取得的判決持有異議的新加坡訴訟作出裁決。於2012年3月15日，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擱置香港訴訟，以待新加坡訴訟之裁決。

於2012年3月21日，在向Astro集團提交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下令，有待新加坡訴訟之裁決結果(「原訟法庭向法庭繳款命令」)，本公司須向香港法院支付所有應付First Media之到期款項。本公司其後成功獲香港高等法院擱置執行原訟法庭向法庭繳款命令，並獲准對該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庭於2012年8月3日進行上訴聆訊，於2012年8月10日下達判決，並駁回本公司之上訴。上訴庭命令各方就本公司何時向法院繳付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到期款項達成協議，否則，繳付日期將由原訟法庭法官決定(「上訴繳款法庭命令」)。

於2012年9月7日，本公司呈交及送達動議通知書(「動議通知書」)，申請批准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及(倘獲批准)終審法院暫緩作出裁決。動議通知書原定於2012年10月31日進行聆訊。根據2012年10月8日指令，上訴庭無限期押後動議通知書之聆訊，但可自由恢復聆訊。

繼Astro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根據上訴庭指令就向法院繳付本公司應付或累計欠付First Media之所有到期款項之時間表達成共識，各方於2012年9月17日出席在原訟法庭進行之指示聆訊，以訂定向法院繳款之時間表。於2012年9月17日的聆訊中，原訟法庭沒有訂定向法院繳款之時間表，及指令(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傳票(「申請撤銷付款指令」)以撤銷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繳付應向First Media支付到期應付或成為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付款指令，惟有待新加坡申請之最終裁決。原訟法庭進一步指令申請撤銷付款指令於2012年9月27日進行聆訊。

因此，於2012年9月24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兩張傳票以申請(其中包括)：(a)解除有關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擱置，並解除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b)解除原訟法庭向法庭繳款命令並宣告無效(「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

於2012年9月27日的聆訊，原訟法庭作出指令(其中包括)：(a)解除有關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的擱置；及(b)本公司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以及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將押後至另訂之較早日期(但不會早於2013年3月31日)進行辯論，估計時間為5天。誠如上文所述，實質聆訊現定於2013年9月9日至13日舉行。

於2013年1月24日，透過Astro集團遞交之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之傳票之單方面通知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以下命令(經香港高等法院於2013年2月4日修訂)：(a)命令待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本公司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或進一步指令最終裁定後，裁定禁止債務人(包括First Media)及本公司個別或以任何聯合行動的方式於印尼或其他地方作出或引致或容許作出旨在解除(全部或部分，包括任何抵銷或妥協)扣押債務之任何行為，或出售、處理或削減扣押債務價值之任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或影響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設立之衡平法押記之任何行為；及(b)命令待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本公司兩張日期為2012年9月24日之傳票最終裁定後，裁定禁止債務人(包括First Media)及本公司單獨或以任何聯合行動於印尼法院就印尼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除非香港高等法院容許則除外(「香港禁制令」)。

此外，於Astro集團作出多項申請後，在2013年2月4日及6日進行之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前以就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作抵押方式向香港法院繳交362,501,623.25港元(相等於46,774,403美元)，其經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命令延至2013年3月7日(「香港抵押命令」)。於2013年2月6日，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命令Astro集團承諾就香港禁制令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損害賠償。

於2013年2月15日，本公司已就其應如何處理香港抵押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指示。此外，出於必要的審慎考慮，於2013年2月18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許可於2013年2月21日對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禁制令進行上訴。

在2013年3月11日進行之指示聆訊，香港高等法院命令將本公司對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禁制令之上訴許可申請押後至另定日期。

誠如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過往披露，根據自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對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成功進行抗辯屬合理可行。

印尼仲裁裁決及印尼破產令

除於香港正在進行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外，於2012年8月30日，First Media於印尼國家仲裁委員會（「印尼仲裁」）向本公司提起仲裁程序，要求根據First Media（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追討貸款本金44,000,000美元連同利息。於2012年9月12日，印尼仲裁仲裁庭向本公司作出仲裁裁決，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於2012年10月27日前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合共46,774,403美元的款項（「印尼仲裁裁決」）。印尼仲裁裁決進一步訂明裁決為最終裁決且對雙方均具約束力。

於2012年9月26日，印尼法院頒令准許執行印尼仲裁裁決。

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12年10月16日的上訴函知會印尼法院，因受香港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規限，本公司無法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合共46,774,403美元的款項。因此，本公司提出上訴，要求擱置印尼仲裁裁決對本公司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尋求另一項命令，允許本公司待香港高等法院就著令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作出最終裁決後向印尼法院繳存款項。

儘管對於First Media就於印尼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其取得的印尼仲裁裁決而提出的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的償還債務責任呈請（於2012年12月26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商業法院登記，參閱個案編號：64/PKPU/2012/PN.Niaga.Jkt.Pst）（「PKPU呈請」），本公司多次陳詞作出抗辯，於2013年1月15日，印尼法院作出以下裁定：(a)批准First Media針對本公司提出的PKPU呈請；(b)規定本公司可於自本裁定公佈之日起計45日期間內暫緩履行償還責任；(c)委任印尼法院商業法院的商業法官Bagus Irawan, SH. MH擔任監督法官；(d)提名並委任Lili Badrawati, SH女士、Irfan Aghasar, SH先生及Widia Gustiwardini, SH女士作為本公司在PKPU呈請程序中的管理人；(e)規定法官團審議聆訊定於2013年2月28日於印尼法院舉行；(f)命令管理人以掛號信件傳召First Media、本公司及已知債權人出席上述聆訊；(g)規定於PKPU呈請完結後釐定行政費用及管理人費用；及(h)延遲支付PKPU呈請的費用，直至PKPU呈請宣佈完結為止。

於2013年2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儘管存在香港禁制令）尋求將向PKPU呈請程序之債權人暫緩付款之期限延長270天。根據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本公司透過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函件，要求管理人向印尼法院申請將向PKPU呈請程序之債權人暫緩付款之期限延長270天。此外，本公司透過其印尼律師向法官團提交日期為2013年2月26日及28日之函件，要求作出上述延期。

於2013年2月28日，印尼法院法官團舉行PKPU呈請程序的審議聆訊。於聆訊期間，本公司知會法官團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本公司作出將向PKPU呈請程序之債權人暫緩付款之期限延長270天的申請。印尼法院法官團於聽取本公司及管理人之陳詞後，押後至2013年3月5日作出裁決，以便管理人、債權人(First Media)及本公司和解有關事宜。倘未達成和解，法官團將基於管理人之建議作出裁決。First Media並無現身亦未反對本公司要求將暫緩付款予債權人之期限延長270天。

於2013年3月5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向管理人提交債務重組計劃，印尼法院向本公司下達破產令(「印尼破產令」)。本公司未能提交債務重組計劃乃由於香港抵押命令及香港禁制令實際上禁止本公司如此行事。此外，印尼法院委任本公司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財產接收人及保佐人。

本公司已提交廢除／上訴印尼破產令的呈請。本公司印尼律師認為，根據印尼破產法本公司有充分理據提出廢除／上訴呈請。

根據本公司香港律師及印尼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成功在香港抗訴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及廢除／上訴印尼破產令乃合理可行。因此，並無於光亞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任何撥備。

此外，本公司經其開曼群島律師及香港律師告知，由於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香港(本公司上市及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接獲清盤令，故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董事會仍有權於印尼以外代本公司行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2011年：無)。

財務回顧

光亞集團於2012年的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光亞集團之營業額由2011年的920,600,000港元上升18.5%至1,09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以及有線電視服務之需求大幅增長，寬頻互聯網及數據通訊服務營業額由2011年的533,800,000港元合共增加83,300,000港元至617,100,000港元，而有線電視服務營業額則由2011年的233,300,000港元增加104,400,000港元至337,700,000港元。

毛利

光亞集團的毛利由2011年的725,000,000港元增加6.7%至773,400,000港元，主要因上述服務需求增加所致。毛利率由2011年的78.7%下跌至70.9%，主要原因是為滿足寬頻互聯網及有線電視服務快速增長的需求而產生較高的互聯網接入費和有線電視節目費176,800,000港元(2011年：157,100,000港元)以及為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網絡增設基站導致租金增加至80,000,000港元(2011年：37,300,000港元)。

經營溢利

光亞集團錄得經營溢利30,900,000港元，2011年則為18,400,000港元。總經營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及開支)由2011年的771,300,000港元增加至800,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及減值增加233,100,000港元(2011年：172,400,000港元)以及為支持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業務及促進有線電視和寬頻互聯網服務的快速增長而導致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227,400,000港元(2011年：196,400,000港元)所致。

擁有人應佔虧損

光亞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300,000港元，2011年則為80,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光亞集團以經營所得資金399,6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13,800,000港元及自貸款及借款籌集的資金308,800,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向聯營公司注資以及償還貸款及債務。於2012年12月31日，其已就上述活動合共動用746,800,000港元資金，惟尚留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685,4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擁有流動資產961,300,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總計息借款(包括貸款、應付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增加281,000,000港元至1,208,200,000港元，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列值，按一般市場利率計息，借款期介乎不足1年至5年。若干計息借款以光亞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質押作擔保。

光亞集團已於年內實施且仍在落實以下管理計劃，以進一步改善財務狀況：重組借款及貸款、提高營運效率、獲得長期債務／股本融資、提升有線電視及其他服務的滲透率及發掘新商機。光亞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7.2倍。

由於大量業務營運位於印尼，光亞集團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的借款及主要以印尼盾計值的收支資金面臨外幣風險。於年內，外幣風險對光亞集團業績產生正面影響。光亞集團將繼續監測及管理其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光亞集團透過First Media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其55.1%權益)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First Media集團」) 在其服務中維持增長勢頭。First Media集團為印尼最強大之多媒體服務供應商，透過雙向混合光纖同軸(HFC)網絡提供寬頻互聯網及數碼質素有線電視服務，並為印尼首家提供高清(HD)電視節目之有線收費電視網絡。藉著其主要的三重服務(Triple-play)，即FastNet、HomeCable及DataComm，First Media集團令印尼之尊貴住宅及商業客戶體驗到新教育娛樂性與生活模式之享受，並獲得全天候24小時之高速寬頻互聯網接駁及數碼質素收費電視連接服務。

如之前所述，FastNet是無限制高速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多類具智能價值及最優惠價之接駁速度。該服務獲不斷加強及優化。目前所提供組合介乎1.5Mbps至30Mbps (由20Mbps提升) 不等，最低用戶收費由每月235,000印尼盾提高至每月350,000印尼盾。藉著30Mbps無限速接入服務，First Media集團提供印尼真正最快速之寬頻互聯網服務。First Media集團開拓其獨有之機遇，利用其為高端客戶群提供專享接入服務之機會，為其目標客戶群提供增值產品。First Media集團亦提供創新及內容具保護性之服務組合FastNet KIDS，照顧兒童接駁互聯網之需要。

HomeCable現時提供合共101個標清 (標準清晰度) 之本地及國際電視頻道及29個高清 (高清晰度) 頻道，涵蓋新聞、教育、電影、生活品味、娛樂、體育及音樂頻道。所提供之組合包括HomeCable Family、HomeCable Family Plus、HomeCable Ultimate、Sport Channels以及具吸引力之自選組合／附加組合，最低用戶收費為每月90,000印尼盾，視乎所選之頻道／組合數目而定。

DataComm的服務為策劃過程及業務持續經營提供理想的連繫性及可用性。DataComm採用最新光纖電纜技術，以高度可靠連接的技術滿足企業客戶之需要。Metro Ethernet技術應用於中樞網絡，為企業客戶提供非常簡單及靈活的適用技術。透過其DataComm業務，First Media集團維持市場居領導地位的供應商，以高端科技向商業用戶提供高容量及高速數據通訊解決方案，服務已覆蓋了雅加達地區之主要商業大廈及酒店。時至今日，DataComm已成為印尼證券交易所JATS-遠端交易系統之獨家網絡供應商達10年以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客戶總數量為769，總連結為1,215。

於2012年，First Media集團繼續其重點於提升其服務及客戶滿意程度上，以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推出新基礎設施以覆蓋未開發之區域。此舉促使其客戶基礎得以持續增長，鞏固了其Triple-play megamedia服務之主導性，並締造理想之經營業績。First Media集團已實施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其服務，並推出更多上述之頻道及服務組合，以滿足市場需要。

First Media集團的第二期網絡覆蓋擴展計劃正在進行中，於2012年，已將其HFC網絡增加了超過277,913戶家庭。截至2012年年底，First Media集團之光纖電纜長度超逾4,981千米，而其同軸電纜網絡覆蓋超過7,824千米，傳送至逾932,800戶家庭。此HFC網絡覆蓋大都會雅加達及印尼其他一線城市(如蘇臘巴亞及峇里)之主要住宅及商業中心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線電視用戶及寬頻互聯網用戶數目持續其上升趨勢，已分別超過275,000及289,800戶。First Media集團現正推廣其嶄新之高速4G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Sitra」服務，以應付由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設備湧入所引起對流動數據服務之增長要求。該網絡已覆蓋大雅加達多個重要地區(雅加達、Bogor、Depok、Tangerang及Bekasi)。Sitra正拓展其用戶基礎及創造更多收入，但進度遜於2012年預期。

First Media集團同時也發展新的業務，如Berita Satu頻道、電影電視以及廣告內容。Berita Satu，作為一個新聞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HomeCable以高清廣播質量播放。當其播放後，Berita Satu已成為HomeCable收費電視網絡用戶在搜尋最佳及均衡信息的主要選擇。

前景

董事會對印尼經濟迅速增長感到欣然，縱使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印尼主要受惠於強勁的內需及國內外投資的帶動其增長。預期印尼於2013年將持續利好的勢頭，並期望印尼按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在東南亞國家之首。光亞集團的寬頻網絡、有線電視及Sitra全球互通微波存取(WiMAX)網絡及服務於2012年大幅擴大及改善，實在值得讚賞，並為可見的將來增加滲透率及客戶基礎及為其業務創建更高增長。光亞集團對其擴展網絡及Quadruple-play Megamedia服務的業務表現將繼續保持樂觀，同時將繼續加強其收入來源及財務狀況。

僱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光亞集團約有1,024名(2011年：75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按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資歷及現時的行業慣例作出評估。光亞集團駐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獎勵花紅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於2012年4月1日起作出修訂及更改名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落實措施，以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應用前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之原則及在若干程度上應用其建議之最佳常規，且並不知悉分別在上述期間有任何不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除本公司2012年半年報告不慎地未有按國際會計準則34號第19段之要求提供若干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2012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2013年3月21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